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91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00○000
號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璟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潘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玖萬陸仟零參拾元，及如附
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
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
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
暨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3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5
頁），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
法院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璟鋒環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璟鋒公
司）於民國111年2月23日邀同被告潘雅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
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1
年2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5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企業換利指數
（月）利率加碼4.4%按日計付，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，並

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息，如借款到期未全部清償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璟鋒公司未依約繳付借款本息，依系爭契約第14條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本金合計119萬6,030元未付；又被告潘雅玲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9萬6,03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陳述略以：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希望能協商分期還款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4-36頁），且為被告所未爭執，本院審酌前開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萬2,88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子琪

附表（金額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積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 (註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965,916元	自112年5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89%	自112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20%計算

(續上頁)

2	230,114元	自112年6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5.86%	自112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以左 開利率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 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以左開利率 20%計算
合計	1,196,030元			

註：編號1、2對應之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分別為1.49%、1.46%（本院卷第36頁）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周苡彤